**项目编号：JXDXY-2024-D008**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_Toc2784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56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80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_Toc179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XY-2024-D008

项目名称：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8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地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塑料制品 | 采购地膜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20,000.00 | 7,4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31日前

合同包2(二标段废旧地膜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塑料制品 | 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2,466,000.00 | 2,46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地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41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合同包2(二标段废旧地膜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地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即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合同包2(二标段废旧地膜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至 2024年12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免费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投标人领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西街北段18号

联系方式：15129351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联系方式：17829905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瑶

电话：17829905518

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地 址：永寿县西街北段18号电 话：1869108560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联系人：张佳瑶电话：17829905518 |
| 1.3 | 项目名称 |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JXDXY-2024-D008 |
| 1.5 | 采购内容 | 1 包：一标段地膜采购项目2 包：二标段废旧地膜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允许报名一个标段； |
| 1.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 |
| 1.7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否 |
| 1.8 |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 否 |
| 2.0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要求 | / |
| 2.1 | 项目所属行业 | 合同包1采购 合同包2服务 |
| 2.2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包1(一标段地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420,000.00元（人民币）。包2(二标段废旧地膜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最高限价：2,466,000.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 |
| 2.3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组织 |
| 2.4 | 样品 | 提供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 、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 2 、样品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2- 1、各投标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 标产品一致。2-2 、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等。2-3 、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 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在中标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不提供 |
| 2.5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 ”。任何不完全的 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 ”，投标人可对任意一包进行 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 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评标时 将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审，若投标人在第一包为第一中标候 选单位，则其在后续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以此类推。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两份（U盘拷贝，U盘不退，每个U盘中电子版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U盘标注项目名称包号及单位名称）。 |
| 2.8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投标文件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含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
| 3.1 | 信用查询时间 |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3.2 | 评委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3.3 | 核心产品 | / |
| 3.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6 | 政策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  | 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⑪《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
| 3.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 3 |
| 3.8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不提交 |
| 4.0 | 预付款 | 无 |
| 4.1 | 质疑次数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一次性提出 |
| 4.2 | 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佳瑶联系电话：17829905518 |
| 4.3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 |
| 4.4 | 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持下列第2项参加开标仪式。下列各项（1-6项）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4、财务状况报告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8、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招标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1.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招标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招标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标办法中约定为准。

3.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5.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5.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招标截止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本次采购内容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投标报价：人民币；单位：元；

3.4投标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5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为最终报价。

3.6合同价格：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7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最少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投标文件分包分册编制**

**（如果有分包情况），**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A4幅面纸并提倡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6.3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不接受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2、招标时间及地点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部分第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处理

1、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投标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执行标准 | 规格 | 总量（吨） | 备注 |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厚度≥0.015mm幅宽：1.1m -1.4m | 104 |  |
| 反光膜 | 符合BB/T0030-2019要求，用于果树冠层果实着色，确保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厚度：0.015mm幅宽：1m-1.2m | 399.4 |  |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宽：1.1m -1.4m | 38.3 |  |
| 第三方机构回收 |  | 1个 |  | 回收废旧农膜≥420吨，购买捡拾作业机械，建设回收站点1个，回收站点补助奖励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XDXY-2024-D008

项目名称: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包号）

采 购 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包号）

**二、项目地点：**永寿县

**三、项目概况：**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包号）

**四、合同构成**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五、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六、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八、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了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并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合法产品。货物性能 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全部责任。

3、质保期内，如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另选 供货单位供应货物，从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 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九、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 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组织验收必须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 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4、验收标准：按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十三、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份 ，双方各执 贰份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JXDXY-2024-D008**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_Toc533702709)

[2、招标报价表](#_Toc533702711)

[3、供应商基本要求](#_Toc533702713)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_Toc533702720)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533702721)

[6、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533702723)

[7、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_Toc533702724)

[8、](#_Toc533702726)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我方承诺服务期为： ，质量：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合同包1、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执行标准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厚度≥0.015mm幅宽：1.1m 和1.4m |  |  |  |
| 反光膜 | 符合BB/T0030-2019要求，用于果树冠层果实着色，确保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厚度：0.015mm幅宽：1m和1.2m |  |  |  |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等。 | 宽：1.1m -1.4m |  |  |  |

**注：1.拟供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总和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合同包2无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2、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招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资质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资质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代理公司）：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四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投标单位响应描述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投标单位响应描述 | 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只填写公开投标文件中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公开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编制服务方案说明书，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采购编号：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评委小组

评委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招标工作。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评委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10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2投标文件正本符合性审查

招标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委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采购最低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评标委员会将按3.3.1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3.3.1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5.1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委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技术服务方案；

（4）商务响应；

5.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投标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以下政策）**

6.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货物或服务项目）或者投标报价×3%（工程项目）”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无效的投标文件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成交单位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11、评标标准详见附表《招标评审细则》

**合同包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要素** |
| **报价部分20分** | **报价20分** |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选型、供货方案、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非常详细、非常完整、非常贴合可行得（15-20]分；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得（10-15]分；基本满足得（5-10]分； 略有偏差得（0-5]分。 |
| **质量保证（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进行综合评审： 非常全面详细、较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6-10]分；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3-6]分； 基本满足得（0-3]分。 |
| **货物渠道（15分）**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文件齐全得（10-15]分；证明文件较齐全得（5-10]分；证明文件少得（0-5]分； |
| **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 等）进行综合评审：科学、较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6-10]分； 合理可行性得（3-6]分；基本满足得（0-3]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非常全面详细、较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 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3-6]分；基本满足得（0-3]分。 |
| **安全保证方案（5分）** | 对运输中保证人员货物安全有完整的运输方案，列出详细的方案内容等说明：非常全面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3-5]分；较全面详细、合理得（1-2]分；较差得（0-1]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合同包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要素**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65)** | **服务方案****35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理解程度、合理可行的工作流程，明确的服务目标，准确合理的成果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得(5-10)分;内容缺项，可操作性差，得(0-5)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具有时效性，可以在服务期内完成计(7-10)分:工作计划详细，时间进度安排一般(4-7)分;工作计划不够详细，时间进度安排欠合理(0-4)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承诺、应急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可行得(7-10)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7)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得(0-4)分。
 |
|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把握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得(7-10)分；重点、难点把握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4-7）分；分析简单，针对性欠缺，措施内容空泛，可行性较差得(0-4)分。 |
| **组织机构****10分** | 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所配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工作有具体的人员保障措施，配制科学合理，组织机构合理，满足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5-10)分;所配人员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可行得(5-10)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5)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得0分。 |
| **商务部分****（5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